

查詢作業

財物出租公告管理當日修改作業成功

機關名稱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花蓮營業分處	機關代碼	A.15.24.2.4
機關地址	970 花蓮縣 花蓮市 富裕二街36號		
標案案號	JSY01-1140724-01	公告次數	1
是否刊登公報	是	公告日期	114/07/25
財物名稱	宜蘭縣宜蘭市宜興路1段332號1樓部份房地標租案	聯絡人	蘇小姐(花蓮營業分處)
電子郵件信箱	0958986@railway.gov.tw	聯絡電話	(03) 8562313
截止投標	114/08/11 09:30		
開標時間	114/08/11 10:20		
開標地點	花蓮市富裕二街36號(花蓮營業分處會議室)		
投標資格摘要	(一)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 (二)依法登記之法人。 (三)依法登記之企業社或行號(獨資之企業社或行號投標者，得標者於租賃期間不得更改企業社或行號之負責人)。 (四)開標前與本局有法律糾紛或承辦本局其他業務拖欠費用或承租標的物尚未繳清應付租金、違約金或其他原契約所約定應由承租人支付之費用者，不得參與投標。受主管機關停業處分期限未滿者亦同。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親自領取，自114年7月25日上午10時起在規定辦公時間內(例假日除外)，向本公司花蓮營業分處(花蓮市富裕二街36號)或宜蘭服務站(宜蘭市宜興路1段332號，03-9360015)領取標租須知、投標單及租賃契約樣本。 透過網路電子領標免收工本費，請參考： http://www.railway.gov.tw/tra-tip-web/adr/rent-tender-1 招商資訊/招商出租/招商公告。
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	每份工本費新臺幣壹佰元。 透過網路電子領標免收工本費，請參考： http://www.railway.gov.tw/tra-tip-web/adr/rent-tender-1 招商資訊/招商出租/招商公告。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	花蓮郵政第14-15號信箱。
保證金額度	押標金額度：按投標金額四個月計算。	出租標的所在地	宜蘭縣宜蘭市宜興路1段332號1樓部份房地
現場查看時間	請自行前往查看。	底價金額	30,000
附加說明	1.底價為每月租金含營業稅。 2.契約期間：3年，製作期20日。 3.用途限制： (1)本租賃標的物限作為辦公室或在法律許可範圍內使用。 (2)空地以現狀出租且在法律許可範圍內使用。 4.簽約前承租人應提供保險保證金新臺幣1萬元整，作為承租人未依契約第十五條第(十五)款，逾期未辦理投保火險，由本所代為辦理時，費用於保險保證金扣繳。 5.不得擅自將租賃標的物之全部或部份轉租、分租、出借或將租賃權轉讓他人或由他人頂替使用。 6.契約期間屆滿前，承租人得依下列規定申請續約： (1)承租人得於本契約期滿90日前以書面方式申請續租，本公司得視承租人契約履行狀況，且在本所無任		

何開發或處分計畫時，經審核後同意續約1次，期限不逾2年為限，逾期未申請時視同放棄權利，承租人不得提出異議。

(2)續約之月租金及履約保證金同時依原契約月租金及履約保證金往上調整百分之十，並於本契約期滿30日前完成續約之簽訂。

(3)承租人應依續約當時本公司上級機關(構)核定最新契約範本重新訂定契約及辦理公證，其相關費用由承租人負擔。

7.租賃標的物以現狀出租（以點交時狀態為認定標準，且不含原承租人所有之私人物品）。若因房屋主體老舊有滲漏水、腐朽及其他因房屋管線老舊、斷水斷電所隱藏之問題均需由乙方自行修繕，甲方不負責修繕，相關費用均由乙方負擔，且不得依此向甲方要求任何給付及補償。

8.本標的無獨立水表，應由乙方自行申設並負擔所有衍生相關費用或經本公司宜蘭服務站同意乙方申設分表接引宜蘭服務站用水，所有分接相關費用均由乙方負擔，甲方並得按比率計算分攤之費用，通知乙方繳納。乙方應依甲方通知期限內繳費，逾期繳納乙方應按日給付應付水費2%之懲罰性違約金至乙方繳納日止，且甲方得依本契約第七條辦理。

9.建物前方之空地，雖係使用範圍，惟屬開放空間，爰不得以任何方式，建構為室內空間。

10.為配合交通部鐵道局辦理『宜蘭至羅東鐵路高架化計畫』，甲方未來倘需配合政府實施國家政策或都市計畫或土地重劃有收回必要者，依契約第七條之規定辦理。

11.本標的出租機構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俟履約管理單位取得該分處之圖記，本公司將通知得標人以簽署協議書方式，將出租機構移轉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花蓮營業分處，如有相關費用依契約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更新資訊

更新原因	繕改出租標的所在地		
最後更新人員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資產開發處花蓮營業分處	最後更新時間	114/07/24 15:09